

曲政办发〔2019〕137号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 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综合考核指挥棒作用，营造担当作为、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全市稳增长稳投资工作落地落实，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根据《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9 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曲发〔2019〕20 号）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分类设置考核机制，依法依规采集考核数据，采用科学公开的评分测算方法，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投资工作成效。

##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

## 三、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 （一）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 1.考核指标

- （1）重大项目储备。考核年度谋划储备项目的投资总量；
- （2）项目开工入库。考核年度完成开工入库项目的投资总量；
- （3）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年度完成投资增速、总量；

(4) 投资结构。考核年度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占比；

(5) 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全市“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有关项目审批情况。

(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考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

## 2.评分办法

根据《曲靖市2019年综合考核办法》规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分值为150分，六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进行考核。

(1) 重大项目储备。基础分5分，每超目标任务500亿元加1分，每差目标任务500亿元扣1分，加（扣）分最高3分。

(2) 项目开工入库。基础分10分，每超目标任务10亿元加1分，每差目标任务10亿元扣1分，加（扣）分最高8分。

(3) 投资结构。基础分5分，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各为2.5分、1.5分、1分。每项每超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加0.5分，每项每差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扣0.5分，总加（扣）分最高3分。三项投资得分之和为此项考核最终得分。

(4) 重点项目建设。基础分10分，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分别为2分、1分、5分、2分。

①竣工项目得分=（实际竣工项目数÷考核项目数）×2；

②续建项目得分=（实际完成项目数÷考核项目数）×1；

③新开工项目得分=（实际开工项目数÷考核项目数）×5；

④前期工作项目得分=(实际完成前期工作任务项目数÷考核项目数)×2。

⑤重点项目建设得分=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得分。

(5)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基础分10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6%计满分,每超(差)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加(扣)1分,最高加(扣)8分。

(6)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础分110分,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考核得分=110×(该指标增速得分率+该指标总量得分率);

增速得分率=(实际完成增速-全市最小增速+全市平均值/5) / (全市最大增速-全市最小增速+全市平均值/5)×80%;

总量得分率=实际完成总量/全市最大总量×20%。

当增速为负数时,增速得分为零分。

以上六项考核指标合计得分即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得分。

## (二)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

### 1.考核指标

主要考核年度有关行业投资总量和增速。

### 2.评分办法

根据《曲靖市2019年综合考核办法》规定,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分值为10分,根据各部门负责的有

关行业投资比重，按照完成投资总量占 30%、增速占 70%的比例进行考核（权重和分值分配见附件 1）。

行业投资得分=3×该行业权重×（实际完成投资总量÷考核投资总量）+7×该行业权重×（实际增速÷考核增速）。当增速为负值时，增速得分计为 0 分。一个部门负责一个行业投资的，行业投资得分即为该部门得分；同一个部门负责两个及两个以上行业投资的，部门得分等于所负责各行业投资得分之和。

####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综合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程序。由市统计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等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提供项目谋划储备、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由市综合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统一汇总，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年度考核得分直接核算为全市综合考核办法中县（市、区）、曲靖经开区“1+4”指标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市直部门“行业投资工作”考核结果。

（二）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考核得分与前期费安排挂钩。

## 六、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本办法和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及时收集、整理、上报项目资料和有关支撑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所提供的考核数据质量负责，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有效。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骗取政绩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及权重

2.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认定标准

附件 1

## 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及分值权重

重点考核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说明
		分项	合计	分项	合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	40	100	4	10	按完成投资总量占 30%，增速占 70%的权重考核
	制造业	50		5		
	信息通讯	10		1		
市水务局	水利	100	100	10	1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	80	100	8	10	
	铁路	10		1		
	航空	10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	50	100	5	10	
	房地产	50		5		
市能源局	煤炭	80	100	8	10	
	电力电网	10		1		
	燃气	10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100	100	10	10	
市商务局	商贸	100	100	10	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	100	100	10	10	
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	60	100	6	10	
	高原体育	40		4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	100	100	10	10	

备注：根据《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9 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曲发〔2019〕20 号）规定，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投资工作考核分值为 10 分。

## 附件 2

#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认定标准

### 一、项目谋划储备投资总量

考核年内谋划储备的项目，并按要求录入全市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统一管理调度。以平台调度的项目投资总量数据为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

### 二、项目开工入库投资总量

- （一）开工项目已经纳入统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 （二）按照市统计局认定的入库投资总量数据为准。

###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量、增速及占比

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及占比为准。

### 四、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完成投资以统计局库内完成投资为准，开工项目以统计入库为标准，前期工作以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为准。